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现行《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反舞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现行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现行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社会责任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社会责任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现行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《关于建立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公司字〔2012〕10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现行《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现行《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